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4]第 22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42层 518000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3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7
十六、公司的税务.....	8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8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9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三奕科技/股份公司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奕有限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飞达荣	指	深圳市飞达荣电子有限公司
台湾山奕	指	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磊	指	广东天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凌岳合伙	指	广东凌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艾奕合伙	指	东莞市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奕聚合伙	指	广东奕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塞舌尔镁奕	指	镁奕有限公司
萨摩亚艾录	指	艾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宏德	指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音速电子	指	东莞市音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三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艾德嘉	指	东莞市艾德嘉电子有限公司，三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三奕	指	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三奕科技在香港拥有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艾德嘉	指	ADPLAUS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三奕科技在越南拥有的全资孙公司
子公司	指	三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音速电子、东莞艾德嘉、香港三奕及越南艾德嘉
《发起人协议》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三奕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业务规则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4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510Z001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东莞市市监局	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证登公司/中证登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及2023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法律意见书

金深法意字[2024]第 227 号

致：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三奕科技的委托，根据与三奕科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三奕科技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三奕科技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奕科技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三奕科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

门、其他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证言作出判断；

3. 本所同意三奕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6月4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355.04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挂牌相关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召开会议审议本次挂牌有关议案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202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申请材料，并于全国股转公司批准本次挂牌事宜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全权回复全国股转公司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6.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在中证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7.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工商信息公示网站，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三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NN0T75
法定代表人	汪谦益
注册资本	3,355.04万元
实收资本	3,355.04万元
成立日期	2016-04-16
营业期限	2016-04-16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村世纪路2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监局

（二）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奕科技系由三奕有限于 2023 年 12 月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三奕科技自其前身三奕有限于 2016 年成立以来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及“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公司系由 2016 年 4 月 16 日成立的三奕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存续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300 万元，股本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三奕科技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643.33 万元及 19,583.6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8.04%及 98.87%，主营业务突出，且具有连续经营记录；

3. 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即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 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017.49 万元及 1,679.03 万元（前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5.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规章制度并经核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在经营和管理上具备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均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三奕科技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签署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4. 报告期内三奕科技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6. 公司及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许可、批准及认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8.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三奕科技与东莞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东莞证券负责推荐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 根据主办券商提供的资料，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推荐报告》，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备《业务规则》第 2.1 条及《挂牌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三奕有限，公司系三奕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过程如下：

1. 2023年11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84号），确认三奕有限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0,296,024.42元。

2. 2023年11月28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200079号），确认三奕有限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240.09万元。

3. 2023年11月28日，三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202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三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84号）审验的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三奕有限的净资产110,296,024.42元折为股份公司3,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3,300万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 2023年11月28日，汪谦益与广东天磊、凌岳合伙、艾奕合伙、台湾山奕、奕聚合伙、塞舌尔镁奕、吕沛勋及徐林浙9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5. 2023年12月13日，三奕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汪谦益、何云峰、徐力、姜和元、汪佳俊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汪功华、谢旭光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曾小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6.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三奕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谦益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汪谦益担任公司经理，聘任何云峰、徐力担任公司副经理，聘任邓晓玲担任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议案。

7.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三奕科技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汪功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8.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2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三奕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300 万元，均系以三奕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10,296,024.42 元折股投入，其中计入股本 3,3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9.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东莞市市监局核准三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NN0T75），公司名称为“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住所为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村世纪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汪谦益，注册资本为 3,3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东天磊	770.00	净资产折股	23.3333%
2	凌岳合伙	550.00	净资产折股	16.6667%
3	艾奕合伙	419.00	净资产折股	12.6970%
4	台湾山奕	418.00	净资产折股	12.6667%
5	奕聚合伙	326.67	净资产折股	9.8991%
6	汪谦益	304.33	净资产折股	9.2221%
7	塞舌尔镁奕	247.00	净资产折股	7.4848%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8	吕沛勋	165.00	净资产折股	5.0000%
9	徐林浙	100.00	净资产折股	3.0303%
合计		3,300.00	-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3年11月28日，三奕科技全体发起人股东汪谦益、广东天磊、凌岳合伙、艾奕合伙、台湾山奕、奕聚合伙、塞舌尔镁奕、吕沛勋及徐林浙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1. 审计

2023年11月28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84号），确认三奕科技有限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为110,296,024.42元。

2. 资产评估

2023年11月28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200079号），确认三奕有限截至2023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240.09万元。

3. 验资

2023年12月13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第510Z0021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三奕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300 万元，均系以三奕有限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10,296,024.42 元折股投入，其中计入股本 3,3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

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盖章。

经核查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设立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等相关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510Z0084 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第 510Z0021 号）、公司改制时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3,3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均转记为资本公积。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未就自然人股东是否应就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记为公司资本公积而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做出明确的适用性规定，因此，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未就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记为资本公积部分计缴个人所得税，公司亦未因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奕科技的自然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已就此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个人或合伙企业合伙人将在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就该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时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个人所得税，或者在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公司股本时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并对三奕科技因此受到的损失给予足额补偿，保证不因此导致三奕科技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奕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发起人资格、《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三奕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三奕科技的业务独立于三奕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奕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三奕科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三奕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三奕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三奕科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三奕科技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三奕科技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三奕科技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三奕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未在三奕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3. 三奕科技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三奕科技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三奕科技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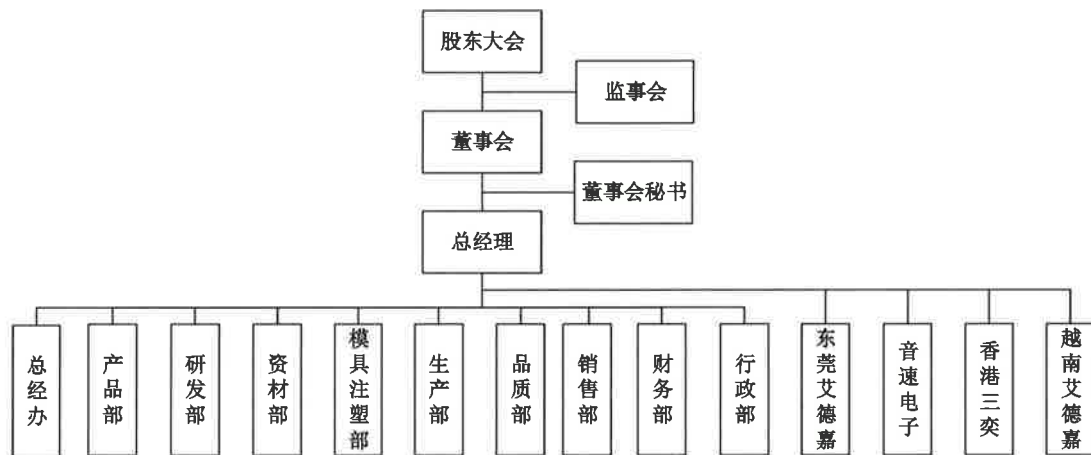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管理制度等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奕科技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三奕科技设有研发部、资材部、模具注塑部、生产部等业务或职能部门。三奕科技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三奕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三奕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干预三奕科技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2. 经核查，三奕科技的现行组织机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人员名单、《财务人员兼职情况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费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取薪酬。

2. 经核查公司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及有关情况，公司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奕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其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 9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3 名、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 6 名，共持有公司 3,300 万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天磊	770.00	23.3333%
2	凌岳合伙	550.00	16.6667%
3	艾奕合伙	419.00	12.6970%
4	台湾山奕	418.00	12.6667%
5	奕聚合伙	326.67	9.8991%
6	汪谦益	304.33	9.2221%
7	塞舌尔镁奕	247.00	7.4848%
8	吕沛勋	165.00	5.0000%
9	徐林浙	100.00	3.0303%
合计		3,300.00	100.00%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1）汪谦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2 月出生，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身份证号 340822197302*****。

（2）吕沛勋，男，中国台湾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81 年 9 月出生，住所新北市中和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 02280***。

（3）徐林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1 月出生，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身份证号 370303198311*****。

（4）广东天磊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天磊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天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6RQ0Y82
法定代表人	汪谦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7-15
营业期限	2021-07-15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东莞市厚街镇珊美社区岳范山公园一环路1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监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天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谦益	255.00	51.00%
2	毕仲英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广东天磊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天磊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5）凌岳合伙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岳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凌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JGL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谦益
出资额	1,16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07-16
营业期限	2021-07-16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凌岳合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岳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谦益	普通合伙人	417.60	36.00%
2	徐际为	有限合伙人	324.80	28.00%
3	卢琴	有限合伙人	185.60	16.00%
4	刘建香	有限合伙人	92.80	8.00%
5	郑哲明	有限合伙人	46.40	4.00%
6	徐力	有限合伙人	46.40	4.00%
7	何云峰	有限合伙人	46.40	4.00%
合计			1,160.00	100.00%

根据凌岳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三奕科技外，凌岳合伙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凌岳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岳合伙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6）台湾山奕

根据台湾山奕提供的公司登记表、股东名册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湾山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山奕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e Yamaichi Eletronics Co., Ltd.
公司编号	28930081
注册地	中国台湾
住所	新北市淡水区中正东路2段27号12楼
代表人	苏逸贤
股本	13,000万元新台币
登记机关	新北市政府
成立日期	2008-02-20
所营事业资料	CC01030 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 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 CC01990 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 CE01010 一般仪器制造业 F106030 模具批发业 F113010 机械批发业 F113020 电器批发业 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 F206030 模具零售业 F213080 机械器具零售业 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 I301030 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 JA02010 电器及电子产品修理业 F401010 国际贸易业 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根据台湾山奕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 2024 年 4 月 5 日，台湾山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新台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一电机株式会社	2,470.00	19.0000%
2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3.00	18.5615%
3	苏逸贤	2,050.35	15.7719%
4	雷士杰	1,266.25	9.7404%
5	苏珩	474.60	3.650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新台幣万元)	出资比例
6	苏琳	474.60	3.6508%
7	许明仁	450.00	3.4615%
8	许胜豪	450.00	3.4615%
9	刘莹平	254.00	1.9538%
10	周文仪	254.00	1.9538%
11	周文琪	254.00	1.9538%
12	黄淑莹	250.00	1.9231%
13	谢振宗	244.50	1.8808%
14	舒立文	190.50	1.4654%
15	林素芬	150.00	1.1538%
16	梁琮如	127.00	0.9769%
17	陈建福	127.00	0.9769%
18	邹应玫	127.00	0.9769%
19	陈鹏麟	127.00	0.9769%
20	周翠玲	100.00	0.7692%
21	易民忠	100.00	0.7692%
22	谢文杰	100.00	0.7692%
23	谢宜真	100.00	0.7692%
24	王廷轩	80.00	0.6154%
25	蓝荣宏	76.20	0.5862%
26	张玉枝	50.00	0.3846%
27	张简牧宗	50.00	0.3846%
28	陈翰生	50.00	0.3846%
29	黄晓秋	40.00	0.3077%
30	蔡志明	30.00	0.2308%
31	萧志中	20.00	0.153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新台幣万元)	出资比例
32	林东昌	20.00	0.1538%
33	简志颖	10.00	0.0769%
34	江志雄	10.00	0.0769%
35	林启仁	10.00	0.0769%
合计		13,000.00	100.00%

(7) 塞舌尔镁奕

根据塞舌尔镁奕提供的注册成立证书、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塞舌尔镁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镁奕有限公司 Beauty Insider Co. Ltd.
公司编号	229937
注册地	塞舌尔
住所	塞舌尔共和国马埃岛普罗维登斯工业区弗兰奇大厦4号
董事	苏逸贤
股本	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21-08-09
股东	苏逸贤持股100%

(8) 奕聚合伙

根据东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聚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奕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W486Y8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应和春
出资额	98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8-18
营业期限	2023-08-18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5号1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监局

根据奕聚合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聚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和春	普通合伙人	30.00	3.0612%
2	卢琴	有限合伙人	210.00	21.4286%
3	梁志彬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3265%
4	尹永超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2041%
5	汪千言	有限合伙人	90.00	9.1837%
6	汪满生	有限合伙人	90.00	9.1837%
7	何胜军	有限合伙人	60.00	6.1224%
8	赵静	有限合伙人	60.00	6.1224%
9	卢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612%
10	刘枫	有限合伙人	30.00	3.0612%
11	王凤丽	有限合伙人	30.00	3.0612%
12	谢韬	有限合伙人	30.00	3.0612%
13	张星	有限合伙人	30.00	3.0612%
14	张顺	有限合伙人	30.00	3.0612%
合计			980.00	100.00%

根据奕聚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三奕科技外，奕聚合伙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奕聚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奕聚合伙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9）艾奕合伙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奕合伙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艾奕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CQM867XL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谦益
出资额	1,257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8-08
营业期限	2023-08-08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世纪路20号1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监局

艾奕合伙系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根据艾奕合伙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奕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汪谦益	普通合伙人	200.00	15.9109%	货币	董事长、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公司任职情况
2	汪佳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	7.9554%	货币	总经办专员
3	姜和元	有限合伙人	100.00	7.9554%	货币	董事、总经办特助
4	何云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	7.9554%	货币	董事、副经理、总经办主任
5	汪功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7.9554%	货币	监事会主席、资材部经理
6	汪佳俊	有限合伙人	100.00	7.9554%	货币	董事、销售部经理
7	谢旭光	有限合伙人	90.00	7.1599%	货币	监事、品质部经理
8	徐力	有限合伙人	80.00	6.3644%	货币	董事、副经理、研发部总经理
9	袁紫炎	有限合伙人	50.00	3.9777%	货币	研发部结构工程课长
10	余倩	有限合伙人	50.00	3.9777%	货币	销售部经理
11	曾小连	有限合伙人	35.00	2.7844%	货币	职工监事、生产部经理
12	许成祥	有限合伙人	30.00	2.3866%	货币	产品总监
13	袁子寒	有限合伙人	30.00	2.3866%	货币	董事会秘书
14	毕仲付	有限合伙人	30.00	2.3866%	货币	后勤管理员
15	王槐茂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11%	货币	管理部经理
16	曾强彬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11%	货币	资材部仓管课长
17	金小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1.5911%	货币	资材部采购课长
18	邓晓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0.9547%	货币	财务负责人
19	张新伟	有限合伙人	10.00	0.7955%	货币	工程课长
20	柴树培	有限合伙人	10.00	0.7955%	货币	研发部中级电子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公司任职情况
21	何松青	有限合伙人	10.00	0.7955%	货币	研发部软件工程师
22	王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0.7955%	货币	总经办开发采购课长
23	谭太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0.7955%	货币	生产部生产经理
24	张衡	有限合伙人	10.00	0.7955%	货币	仓库课长
25	谭周洋	有限合伙人	6.00	0.4773%	货币	研发部项目管理
26	蒋在勤	有限合伙人	6.00	0.4773%	货币	生产部拉长
27	孙田彬	有限合伙人	6.00	0.4773%	货币	生产部拉长
28	谭太秀	有限合伙人	6.00	0.4773%	货币	生产部课长
29	郑春林	有限合伙人	6.00	0.4773%	货币	研发部工程经理
合计			1,257.00	100.00%	-	-

根据艾奕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合伙人的访谈，艾奕合伙系三奕科技的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除投资三奕科技外，艾奕合伙未开展其他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艾奕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艾奕合伙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三奕科技的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合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共 9 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三奕科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21 号），公司系由发起人以三奕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已经到位。三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法律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 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355.04 万元，现有股东共计 10 名，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7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天磊	770.00	22.9505%
2	凌岳合伙	550.00	16.3932%
3	艾奕合伙	419.00	12.4887%
4	台湾山奕	418.00	12.4589%
5	奕聚合伙	326.67	9.7367%
6	汪谦益	304.33	9.0708%
7	塞舌尔镁奕	247.00	7.3621%
8	吕沛勋	165.00	4.9180%
9	徐林浙	100.00	2.9806%
10	东证宏德	55.04	1.6405%
合计		3,355.04	100.00%

2. 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证宏德外，公司其余 9 名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1.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东证宏德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宏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QMWN21
法定代表人	叶国琛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9-16
营业期限	2019-09-16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莞城可园南路1号2501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东保荐的科创板项目跟投和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另类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监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宏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证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根据东证宏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证宏德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汪谦益持有广东天磊 51%的股权，系广东天磊的实际控制人，并担任执行董事；持有艾奕合伙 15.9109%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艾奕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凌岳合伙 36%的合伙份额，同时担任凌岳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汪谦益配偶毕仲英持有广东天磊 49%的股权，并担任广东天磊的经理、财务负责人；

（3）汪佳俊、汪佳佳，为汪谦益、毕仲英的子女，同时为艾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4）汪千言、汪满生，为汪谦益的胞兄、胞弟，同时为奕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5）毕仲付，为毕仲英的胞弟，同时为艾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6）谭太秀，为毕仲英的胞兄毕仲祥之配偶，同时为艾奕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7）苏逸贤，持有台湾山奕 15.7719%的股份并担任董事长，同时持有塞舌尔镁奕 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苏逸贤的配偶卢琴为凌岳合伙、奕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相对分散（前五名股东广东天磊、凌岳合伙、艾奕合伙、台湾山奕、奕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2.9505%、16.3932%、12.4887%、12.4589%和 9.7367%），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

汪谦益及其配偶毕仲英合计控制第一大股东广东天磊 100%的股权，汪谦益通过担任公司第二大股东凌岳合伙、第三大股东艾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

间接控制公司 16.3932%、12.4887%的股份，同时，汪谦益直接持有公司 9.0708% 的股份。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天磊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30%，但其与第二大股东凌岳合伙、第三大股东艾奕合伙、自然人股东汪谦益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四个主体所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天磊。

（2）实际控制人

汪谦益直接持有公司 9.0708% 的股份，通过与其配偶毕仲英合计持有广东天磊 100% 的股权进而间接控制公司 22.9505% 的股份；同时，汪谦益分别持有凌岳合伙 36%、艾奕合伙 15.9109% 出资额并担任凌岳合伙、艾奕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凌岳合伙、艾奕合伙分别间接控制公司 16.3932%、12.4887% 的股份。

据此，汪谦益与毕仲英合计控制公司 60.9033% 的股份，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并经共同实际控制人说明与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毕仲英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三奕有限的股本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6 年 4 月，三奕有限设立

2016年3月15日，三奕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莞外名称预核[2016]第1600117003号），企业名称核准为“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日，东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商务资[2016]419号），同意东莞艾德嘉、飞达荣、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共同出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三奕有限，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为1,100万元。

2016年4月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三奕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6]0012号），批准三奕有限设立。

根据东莞艾德嘉、飞达荣、台湾山奕、吕沛勋、苏逸贤签署的《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4月16日，三奕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NN0T75的《营业执照》。三奕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东莞艾德嘉	385.00	385.00	货币	35.00%
2	飞达荣	275.00	275.00	货币	25.00%
3	台湾山奕	209.00	209.00	货币	19.00%
4	吕沛勋	165.00	165.00	货币	15.00%
5	苏逸贤	66.00	66.00	货币	6.00%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00%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21号），三奕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1,000,000元。

2. 202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7月15日，三奕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东莞艾德嘉将其所持公司实缴38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广东天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东莞艾德嘉与广东天磊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东莞艾德嘉将所持三奕有限 385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35%）以 385 万元转让给广东天磊。

2021 年 7 月 16 日，三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莞艾德嘉将其所持公司实缴 38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广东天磊，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8 月 24 日，三奕有限于东莞市市监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天磊	385.00	385.00	货币	35.00%
2	飞达荣	275.00	275.00	货币	25.00%
3	台湾山奕	209.00	209.00	货币	19.00%
4	吕沛勋	165.00	165.00	货币	15.00%
5	苏逸贤	66.00	66.00	货币	6.00%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00%

3. 2021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6 日，三奕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飞达荣将其所持公司实缴 27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凌岳合伙，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7 月 16 日，飞达荣与凌岳合伙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飞达荣将所持三奕有限 275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25%）以 875 万元转让给凌岳合伙。

2021 年 9 月 10 日，三奕有限于东莞市市监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天磊	385.00	385.00	货币	35.00%
2	凌岳合伙	275.00	275.00	货币	25.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3	台湾山奕	209.00	209.00	货币	19.00%
4	吕沛勋	165.00	165.00	货币	15.00%
5	苏逸贤	66.00	66.00	货币	6.00%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00%

4. 202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6 日，三奕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苏逸贤将其所持公司实缴 6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塞舌尔镁奕，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7 月 16 日，苏逸贤与塞舌尔镁奕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苏逸贤将所持三奕有限 66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 6%）以 66 万元转让给塞舌尔镁奕。

2022 年 3 月 29 日，三奕有限于东莞市市监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天磊	385.00	385.00	货币	35.00%
2	凌岳合伙	275.00	275.00	货币	25.00%
3	台湾山奕	209.00	209.00	货币	19.00%
4	吕沛勋	165.00	165.00	货币	15.00%
5	塞舌尔镁奕	66.00	66.00	货币	6.00%
合计		1,100.00	1,100.00	-	100.00%

5. 2022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22 年 3 月 15 日，三奕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萨摩亚艾录，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其中广东天磊增资 385 万元、凌岳合伙增资 275 万元、台湾山奕增资 209 万元、塞舌尔镁奕增资 66 万元、萨摩亚艾录增资 165 万元。

2022年4月8日，三奕有限于东莞市市监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天磊	770.00	770.00	货币	35.00%
2	凌岳合伙	550.00	550.00	货币	25.00%
3	台湾山奕	418.00	418.00	货币	19.00%
4	吕沛勋	165.00	165.00	货币	7.50%
5	萨摩亚艾录	165.00	165.00	货币	7.50%
6	塞舌尔镁奕	132.00	132.00	货币	6.00%
合计		2,200.00	2,200.00	-	100.00%

根据广东众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莞众誉验字（2022）第ZY0015号），截至2022年7月18日，三奕有限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22,000,000元。

6. 2023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3年9月18日，三奕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萨摩亚艾录将其所持公司11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以330万元转让给汪谦益，同意萨摩亚艾录将所持公司5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以165万元转让给塞舌尔镁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艾奕合伙、奕聚合伙、徐林浙，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3,300万元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其中艾奕合伙增资419万元、奕聚合伙增资326.67万元、汪谦益增资194.33万元、徐林浙增资100万元、塞舌尔镁奕增资60万元。

同日，汪谦益、塞舌尔镁奕分别与萨摩亚艾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3年9月26日，三奕有限于东莞市市监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奕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东天磊	770.00	770.00	货币	23.3333%
2	凌岳合伙	550.00	550.00	货币	16.6667%
3	艾奕合伙	419.00	419.00	货币	12.6970%
4	台湾山奕	418.00	418.00	货币	12.6667%
5	奕聚合伙	326.67	326.67	货币	9.8991%
6	汪谦益	304.33	304.33	货币	9.2221%
7	塞舌尔镁奕	247.00	247.00	货币	7.4848%
8	吕沛勋	165.00	165.00	货币	5.0000%
9	徐林浙	100.00	100.00	货币	3.0303%
合计		3,300.00	3,300.00	-	100.00%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0Z0020号），截至2023年10月20日，三奕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33,000,000元。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23年12月，三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三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三奕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天磊	770.00	23.3333%
2	凌岳合伙	550.00	16.6667%
3	艾奕合伙	419.00	12.6970%
4	台湾山奕	418.00	12.6667%
5	奕聚合伙	326.67	9.8991%
6	汪谦益	304.33	9.2221%
7	塞舌尔镁奕	247.00	7.4848%
8	吕沛勋	165.00	5.0000%
9	徐林浙	100.00	3.0303%
合计		3,300.00	100.00%

2. 2024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24 年 5 月 31 日，三奕科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300 万元增加至 3,355.04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由新股东东证宏德以 299.968 万元货币认购公司 55.04 万元股份。同日，东证宏德与三奕科技、三奕科技全体股东签署《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4 年 6 月 11 日，三奕科技于东莞市市监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奕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天磊	770.00	22.9505%
2	凌岳合伙	550.00	16.3932%
3	艾奕合伙	419.00	12.4887%
4	台湾山奕	418.00	12.4589%
5	奕聚合伙	326.67	9.7367%
6	汪谦益	304.33	9.0708%
7	塞舌尔镁奕	247.00	7.3621%
8	吕沛勋	165.00	4.918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徐林浙	100.00	2.9806%
10	东证宏德	55.04	1.6405%
合计		3,355.04	100.00%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 510Z0008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5 日，三奕科技累计实收注册资本合计 33,550,4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奕科技及其前身三奕有限均合法设立；历次增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与纠纷；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出资的形式与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协议安排

2024 年 5 月 31 日，三奕科技、汪谦益与东证宏德签署《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简称“《回购协议一》”），对东证宏德享有股权回购（三奕科技、汪谦益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

2024 年 6 月 19 日，三奕科技、汪谦益与东证宏德《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简称“《解除协议》”），各方同意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回购协议一》及其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始无效。

同日，汪谦益与东证宏德签署《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对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回购协议》（简称“《回购协议二》”），对东证宏德享有股权回购（汪谦益作为回购义务人）的特殊股东权利进行约定，并明确自三奕科技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或上市申请之日起，《回购协议二》自动失效，但如三奕科技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等情形发生之日起，《回购协议二》效力自行恢复。

除上述已披露的对赌安排外，根据公司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公司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毕仲英未与其他股东以任何形式签署或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特殊股东权利性质的条款、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亦

不存在任何尚未披露的任何形式的其他协议或安排，与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挂牌业务规则指引》“1-8 对赌等特殊条款”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东证宏德与汪谦益之间特殊投资条款的附恢复生效条件终止不违反《挂牌业务规则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公司经营治理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其说明，并经公司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奕科技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出资真实、充足；三奕科技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股东所持三奕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三奕科技	一般项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音速电子	研发、网上销售、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手机配件、电脑周边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艾德嘉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经核查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公司说明，三奕科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2. 外商投资准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公司说明，三奕科技及其前身三奕有限自2016

年4月16日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控制器类、音频交互类、智能显示类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之“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三、制造业/（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此外，经本所律师比对自公司设立以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历次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公司从事的业务或所处行业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亦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符合公司设立以来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外商投资准入的相关规定。

3. 外商投资安全审查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37号）第四条的规定，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以下统称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一）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二）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的业务并非军工相关，亦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领域等，因此，公司从事的业务无需履行事先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进行申报的程序。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的外商投资产业范围，公司所处行业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合法合规。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主要相关资质、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和业务覆盖范围	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1	三奕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19062264941	东莞市市场监管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03-23至2025-03-22
2	三奕科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东莞海关	/	/
3	三奕科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5085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3-04-07至2025-12-31
4	三奕科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3-1971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3-02-10至2025-12-31
5	三奕科技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2-15242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2-09-30至2025-12-31
6	音速电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沙田海关	/	/
7	东莞艾德嘉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东莞海关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三奕

就投资设立香港三奕事项，公司现持有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100334 号）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1]1538 号）。公司设立香港三奕的行为已经主管部门批准。

2023 年 6 月 8 日，三奕科技向香港三奕增加投资 197 万美元，香港三奕总股本由 3 万美元增加至 200 万美元。就本次增资香港三奕事项，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301108 号）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签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放函[2024]543 号）。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香港三奕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在中国香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2. 越南艾德嘉

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奕于 2023 年 9 月投资设立越南艾德嘉事项，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该再投资报告已取得相关商务主管部门的确认。

根据越南 Legal Gate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越南艾德嘉根据越南法律在越南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三奕科技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三奕科技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依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权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汪谦益、毕仲英，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毕仲英系配偶关系。汪谦益、毕仲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三奕科技的关联自然人。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根据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同实际控制人汪谦益、毕仲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天磊	汪谦益出资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毕仲英出资 49%，并担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凌岳合伙	汪谦益出资 3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3	艾奕合伙	汪谦益出资 15.910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女汪佳佳出资 7.9554%、其子汪佳俊出资 7.9554%；系员工持股平台
4	安徽省亿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汪谦益出资 100%，毕仲英胞兄毕仲祥的配偶谭太秀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东莞市态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汪谦益其女汪佳佳的配偶袁嘉威出资 100%
6	盱眙轩达电子有限公司	毕仲英胞弟毕仲银出资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毕仲银配偶陈玲出资 50%并担任监事
7	东莞市鸿轩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毕仲英胞弟毕仲银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8	怀宁县宏扬电子有限公司	毕仲英胞兄毕仲祥之配偶谭太秀曾持有 50%股权的企业，于 2024 年 4 月转让
9	东莞市亦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汪谦益胞兄汪千言出资 99%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0	安徽上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汪谦益胞兄汪千言出资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汪千言配偶罗倬秋出资 30%并担任监事
11	苏州卓信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汪谦益胞兄汪千言出资 54.5%并担任执行董事，汪谦益胞弟汪满生出资 5%
12	广东领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汪谦益胞弟汪满生出资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3	东莞市锦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领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00%，汪谦益胞弟汪满生担任监事，汪满生配偶罗月凤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东莞市通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领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100%，汪谦益胞弟汪满生担任监事
15	东莞市沙田强援电子厂	毕仲英胞兄毕仲祥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根据三奕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天磊	持有三奕科技 22.9505%的股份
凌岳合伙	持有三奕科技 16.3932%的股份
艾奕合伙	持有三奕科技 12.4887%的股份
台湾山奕	持有三奕科技 12.4589%的股份
奕聚合伙	持有三奕科技 9.7367%的股份
汪谦益	持有三奕科技 9.0708%的股份
塞舌尔镁奕	持有三奕科技 7.3621%的股份

5. 三奕科技控制的公司

三奕科技控制的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二）对外投资/1.对外投资”。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三奕科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汪谦益	董事长、经理
2	何云峰	董事、副经理
3	徐力	董事、副经理
4	汪佳俊	董事
5	姜和元	董事
6	袁子寒	董事会秘书
7	邓晓玲	财务负责人
8	汪功华	监事会主席
9	谢旭光	监事
10	曾小连	职工代表监事

三奕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三奕科技的关联自然人。

7.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示信息，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三奕科技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南承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姜和元配偶的胞妹刘兰出资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湖南承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屈原分公司	董事姜和元配偶的胞妹刘兰担任负责人

8. 其他关联方

根据三奕科技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示信息，三奕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逸贤	间接持股 5.00%以上的其他股东，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监事
2	吕沛勋	直接持有公司 4.9180%股份，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董事
3	SANE Products Inc	股东吕沛勋出资 100%并担任董事
4	东莞市上信电子有限公司	汪谦益胞兄汪千言出资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汪千言配偶罗倬秋担任监事，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5	山奕电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苏逸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森筹环境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苏逸贤配偶卢琴担任执行董事
7	艾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奕科技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以上的股东
8	东莞市沙田鸿鑫电子厂	毕仲英胞兄毕仲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上表中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三奕科技的关联自然人；前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三奕科技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

1.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1	安徽省亿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线材采购	/	17,759.05
2	怀宁县宏扬电子有限公司	线材采购	107,282.53	/
3	SANE Products Inc	服务费	/	836,213.76
合计	/	/	107,282.53	853,972.81

（2）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1	SANE Products Inc	销售商品	4,182,786.26	23,577,537.64
2	台湾山奕	销售商品	/	431,363.18
合计	/	/	4,182,786.26	24,008,900.82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汪谦益	1,400,000.00	2022-6-20	2022-6-25	-

2022 年 6 月，为满足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三奕科技曾向实际控制人汪谦益借入 140 万元，并已于同月全部偿还。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资	3,491,985.36	2,570,361.79

（5）其他事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元）	2022年度（元）
台湾山奕	赔偿款收入	/	6,656,259.68

2022 年，因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取消对台湾山奕的订单需求，进而导致台湾山奕临时取消对三奕科技的订单需求，台湾山奕与三奕科技就相关损失赔偿事宜达成协议，约定台湾山奕应向三奕科技支付损失费赔偿 993,931.82 美元，台湾山奕已于 2022 年全额支付上述赔偿款，折合人民币 6,656,259.68 元。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均为接受关联方的担保，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年-月-日）	担保到期日（年-月-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汪谦益、毕仲英	500.00	2021-09-01	2022-09-01	是
汪谦益	1,000.00	2022-12-30	2028-12-29	否
汪谦益	35.50	2022-05-30	2025-05-29	否

2.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2）董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3）监事会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经审查三奕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三奕科技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在上述制度制订后，公司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制度，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员工股权激励平台、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确认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除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二、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在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遵守回避表决的程序。

五、本企业/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六、本承诺内容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本企业/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完善，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规范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公司/本人及所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本人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参与任何工作或活动。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及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立即告知公司，使该商业机会按合理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将督促约束本公司/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按照本承诺函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及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1.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共 3 项，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三奕科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 (陂埗分社) ¹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	工业	9,046	2021-01-01 至 2021-05-31 租金为不含税 129,228.58 元/月； 2021-06-01 至 2023-12-31 租金为不含税 140,471.43 元/月； 2024-01-01 至 2026-12-31 租金为不含税 154,519.05 元/月	2021-01-01 至 2026-12-31
2	三奕科技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 ²	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	工业	12,598	2021-02-01 至 2021-05-31 租金为不含税 179,971.43 元/月； 2021-06-01 至 2023-12-31 租金为不含税 195,628.58 元/月； 2024-01-01 至 2026-12-31 租金为不含税 215,191.43 元/月	2021-01-01 至 2026-12-31
3	越南艾德嘉	韩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武强产业集群 54/9 部分三层区域 (整	办公	162	2023-10-01 至 2024-03-31 租金为 1,950 万越南盾/月； 2024-04-01 至 2025-09-30 租金为	2023-10-01 至 2025-09-30

¹ 已更名为东莞市厚街镇白濠陂埗股份经济合作社。

² 已更名为东莞市厚街镇白濠向阳股份经济合作社。

序号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房屋坐落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租赁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个后层区域)			1,300 万越南盾/月	

(1)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第 1、2 项租赁房产用地为村集体土地，未取得房产证，且出租方或权利人未提供任何产权登记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存在法律瑕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第六十三条规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第八十二条规定：“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因此，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2 项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或存在瑕疵的法律风险，出租方或产权人可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针对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2 项租赁物业，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出具《证明》，证明上述租赁物业和土地的实际所有人系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东莞市厚街镇白濠社区居民委员会已同意分别由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陂埗分社）、东莞市厚街镇白濠股份经济联合社出租给三奕科技，并确认前述物业所在土地及建筑物暂未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同时，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租赁的上述第 1、2 项租赁物业用于工业生产或宿舍，公司使用该物业没有特殊性要求，周边可替代性物业多，可以在较短时间

内寻找可替代房屋，该等搬迁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第 1、2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应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对于公司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被政府部门处罚，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本人将承担所有被行政处罚的结果，并对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补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法律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即音速电子、东莞艾德嘉和香港三奕，及 1 家全资孙公司，即越南艾德嘉，具体情况如下：

1. 音速电子

根据音速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音速电子为三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音速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音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JB289Q

法定代表人	何云峰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04-13
营业期限	2018-04-13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研发、网上销售、销售：电子产品、数码产品、手机配件、电脑周边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监局

2. 东莞艾德嘉

根据东莞艾德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艾德嘉为三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艾德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艾德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48036564L
法定代表人	毕仲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3-24
营业期限	2003-03-24 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制造；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箱包制造；箱包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东莞市市监局

3. 香港三奕

根据闫显明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三奕商业登记材料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三奕为三奕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三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三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3075158
成立日期	2021-08-10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兴业街 23 号宝业大厦 10 楼 1006 室
已发行股本	200 万美元
现任董事	苏逸贤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手柄、耳机等产品的海外销售
股东	三奕科技持股 100%

4. 越南艾德嘉

根据越南 Legal Gate 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法律审查报告》、越南艾德嘉商业登记材料资料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南艾德嘉为三奕科技通过香港三奕投资的全资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越南艾德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越南艾德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301259024
成立日期	2023-09-22
注册地址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武强坊武强工业区 54/9 号 3 楼
已发行股本	2,700,000,000 越南盾

法定代表人	汪谦益
公司类型	单一成员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手柄、耳机等产品生产
股东	香港三奕持股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注册的商标共计 26 项，已获注册的专利共计 76 项，已取得注册的域名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取得注册商标 26 项³，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三奕科技		67134089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3-05-07 至 2033-05-06
2	三奕科技		6712838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3-06-28 至 2033-06-27
3	音速电子		24983437	第 9 类	受让取得	2018-07-07 至 2028-07-06
4	音速电子		25616213	第 9 类	受让取得	2018-12-07 至 2028-12-06

³ 第 3、4 项商标系自三奕有限处受让取得；第 20、21 项系自东莞市翔烨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双方已签订合同并办理完毕商标权转让手续。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5	音速电子	SOUNDFOX	31681298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03-14 至 2029-03-13
6	音速电子	奕狐	31687389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03-14 至 2029-03-13
7	音速电子	酷玄	48370870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1-03-14 至 2031-03-13
8	音速电子		4914146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4-07 至 2031-04-06
9	音速电子		4914146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1-04-07 至 2031-04-06
10	音速电子		49120967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1-04-21 至 2031-04-20
11	音速电子		49128213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1-04-21 至 2031-04-20
12	音速电子		51008434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07-07 至 2031-07-06
13	音速电子		51035380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1-07-07 至 2031-07-06
14	音速电子		5103723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1-07-07 至 2031-07-06
15	音速电子	奕狐	50403476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1-09-07 至 2031-09-06
16	音速电子	SOUNDFOX	50409121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1-09-07 至 2031-09-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7	音速电子		5089517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 至 2031-10-20
18	音速电子		54774780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1-12-14 至 2031-12-13
19	东莞艾德嘉		13281643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5-08-28 至 2025-08-27
20	东莞艾德嘉		22455671	第 9 类	受让取得	2018-02-07 至 2028-02-06
21	东莞艾德嘉		22455736	第 9 类	受让取得	2018-02-07 至 2028-02-06
22	东莞艾德嘉		3662260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11-21 至 2029-11-20
23	东莞艾德嘉		36608351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11-21 至 2029-11-20
24	东莞艾德嘉		43084015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9-14 至 2030-09-13
25	东莞艾德嘉		43079641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09-21 至 2030-09-20
26	东莞艾德嘉		4343615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0-11-07 至 2030-11-06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共取得专利 76 项⁴，具体如下：

⁴ 第 29 项专利系自刘军处受让取得，双方已签订合同、支付价款并办理完毕专利权转让手续；第 52-55 项系自东莞艾德嘉原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酷创诚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处受让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	三奕有限	旋入式音频转接盒 (Lightning)	ZL201630580379.8	外观设计	2016-11-29	原始取得
2	三奕有限	一种 Type C 音频转接盒耳机插头旋入式结构	ZL201621297932.8	实用新型	2016-11-29	原始取得
3	三奕有限	一种 Lightning 音频转接盒耳机插头旋入式结构	ZL201621297977.5	实用新型	2016-11-29	原始取得
4	三奕有限	旋入式音频转接盒 (Type C)	ZL201630592110.1	外观设计	2016-12-05	原始取得
5	三奕有限	一种多功能游戏手柄充电座	ZL201721715825.7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6	三奕有限	一种双充式耳机挂架	ZL201721715729.2	实用新型	2017-12-08	原始取得
7	三奕有限	多功能充电座	ZL201721893362.3	实用新型	2017-12-28	原始取得
8	三奕有限	可调发光颜色的游戏耳机	ZL201721893361.9	实用新型	2017-12-28	原始取得
9	三奕有限	一种旋钮式耳机	ZL201820031725.0	实用新型	2018-01-09	原始取得
10	三奕有限	一种 XBOX ONE 无线手柄电池包	ZL201820051350.4	实用新型	2018-01-10	原始取得
11	三奕有限	充电座的驱动系统	ZL201820051276.6	实用新型	2018-01-10	原始取得
12	三奕有限	一种充电装置	ZL201820066823.8	实用新型	2018-01-12	原始取得
13	三奕有限	游戏手柄结构的改进	ZL201820397832.5	实用新型	2018-03-22	原始取得
14	三奕有限	指纹游戏手柄装置	ZL201820498956.2	实用新型	2018-04-9	原始取得
15	三奕有限	键鼠转换器 (吃鸡王座 P200)	ZL201830413118.6	外观设计	2018-07-28	原始取得
16	三奕有限	移动电源式游戏	ZL2018212	实用新型	2018-07-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支架	14695.3			
17	三奕有限	一种充电支架	ZL201921283362.0	实用新型	2019-08-06	原始取得
18	三奕有限	一种充电耳塞	ZL201921839505.1	实用新型	2019-10-29	原始取得
19	三奕有限	头戴式耳机	ZL201922133317.3	实用新型	2019-11-30	原始取得
20	三奕有限	蓝牙耳机充电仓 (1)	ZL201930741951.8	外观设计	2019-12-30	原始取得
21	三奕有限	一种蓝牙耳机充电仓	ZL201922455518.5	实用新型	2019-12-30	原始取得
22	三奕有限	一种无线充发光键鼠垫	ZL202020899386.5	实用新型	2020-05-25	原始取得
23	三奕有限	一种项挂式音箱	ZL202022945008.9	实用新型	2020-12-07	原始取得
24	三奕有限	一种多充电位充电座	ZL202022977327.8	实用新型	2020-12-07	原始取得
25	三奕有限	一种防夹手可调节耳机	ZL202022941276.3	实用新型	2020-12-07	原始取得
26	三奕有限	一种具有音量调节键的游戏手柄	ZL202023206185.1	实用新型	2020-12-25	原始取得
27	三奕有限	一种夹式运动蓝牙耳机	ZL202120666155.4	实用新型	2021-03-31	原始取得
28	三奕有限	夹式运动蓝牙耳机	ZL202130219436.0	外观设计	2021-04-17	原始取得
29	三奕科技	一种智能制造可自动匹配固定的人机交互 VR 手柄	ZL202110526604.X	发明专利	2021-05-14	继受取得
30	三奕有限	基于耳机的游戏通话快速切换系统及其耳机	ZL202122384137.X	实用新型	2021-09-30	原始取得
31	三奕有限	耳机充电仓	ZL2021307	外观设计	2021-11-0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16234.7			
32	三奕有限	蓝牙耳机	ZL2021307 16229.6	外观设计	2021-11-01	原始取得
33	三奕有限	蓝牙耳机充电仓 及蓝牙耳机装置	ZL2021233 24665.2	实用新型	2021-12-24	原始取得
34	三奕有限	耳机 (B207)	ZL2021308 57192.9	外观设计	2021-12-24	原始取得
35	三奕有限	一种稳定连接的 手柄充电座	ZL2022201 49942.6	实用新型	2022-01-19	原始取得
36	三奕有限	一种摇杆可调整 的游戏手柄	ZL2022201 50725.9	实用新型	2022-01-19	原始取得
37	三奕有限	一种扳机键可调 节的游戏手柄	ZL2022201 50724.4	实用新型	2022-01-19	原始取得
38	三奕有限	一种弹片式手柄 充电座	ZL2022201 50723.X	实用新型	2022-01-19	原始取得
39	三奕有限	游戏手柄	ZL2022220 62790.9	实用新型	2022-08-05	原始取得
40	三奕有限	游戏手柄	ZL2022305 09814.3	外观设计	2022-08-05	原始取得
41	三奕有限	游戏手柄	ZL2022306 39034.0	外观设计	2022-09-27	原始取得
42	三奕有限	语音输入手游手 柄	2022225729 48.7	实用新型	2022-09-27	原始取得
43	三奕有限	耳机 (B215)	ZL2022307 28930.4	外观设计	2022-11-02	原始取得
44	三奕有限	耳机盒 (B215)	ZL2022307 29406.9	外观设计	2022-11-02	原始取得
45	三奕有限	组合式游戏手柄	ZL2023210 18890.X	实用新型	2023-04-27	原始取得
46	三奕有限	一种带有可拆卸 麦克风的耳机	ZL2023210 18892.9	实用新型	2023-04-27	原始取得
47	三奕有限	耳机	ZL2023302	外观设计	2023-04-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45271.3			
48	三奕有限	游戏手柄	ZL2023302 45273.2	外观设计	2023-10-20	原始取得
49	三奕科技	移动游戏控制系统	ZL2019101 73505.0	发明专利	2019-03-07	原始取得
50	三奕科技	游戏手柄及其控制方法、主控终端和 AR 游戏组件	ZL2023113 10989.1	发明专利	2023-10-10	原始取得
51	三奕科技	一种 AR 穿戴设备的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23114 71346.5	发明专利	2023-11-06	原始取得
52	东莞艾德嘉	一种云智能耳机	ZL2018211 88326.1	实用新型	2018-07-26	继受取得
53	东莞艾德嘉	一种多功能手游数据线	ZL2018212 26171.6	实用新型	2018-08-01	继受取得
54	东莞艾德嘉	一种微型组合式蓝牙音响	ZL2018212 25555.6	实用新型	2018-08-01	继受取得
55	东莞艾德嘉	一种新型方便手游的数据线	ZL2018213 76385.1	实用新型	2018-08-25	继受取得
56	东莞艾德嘉	一拖三数据线	ZL2019302 35502.6	外观设计	2019-05-15	原始取得
57	东莞艾德嘉	数据线 (A)	ZL2019302 36237.3	外观设计	2019-05-16	原始取得
58	东莞艾德嘉	数据线 (B)	ZL2019302 36424.1	外观设计	2019-05-16	原始取得
59	东莞艾德嘉	耳机 (E101)	ZL2019302 79878.7	外观设计	2019-05-31	原始取得
60	东莞艾德嘉	耳机 (E102)	ZL2019302 79876.8	外观设计	2019-05-31	原始取得
61	东莞艾德嘉	数据线	ZL2019304 90635.8	外观设计	2019-09-06	原始取得
62	东莞艾德	数据线	ZL2019306	外观设计	2019-12-1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嘉		92246.3			
63	东莞艾德嘉	手机充电线充电头	ZL202030193447.1	外观设计	2020-04-30	原始取得
64	东莞艾德嘉	具有挠曲结构的充电头及手机充电线	ZL202020719579.8	实用新型	2020-04-30	原始取得
65	东莞艾德嘉	一种耳机生产用耳机连接线检测装置	ZL202022838797.6	实用新型	2020-12-01	原始取得
66	东莞艾德嘉	一种便于收纳的USB 连接线	ZL202022851254.8	实用新型	2020-12-01	原始取得
67	东莞艾德嘉	一种高精度调节头戴式蓝牙耳机	ZL202022862294.2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68	东莞艾德嘉	一种方便调节的屏蔽线自动剥皮扭线机	ZL202022862261.8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69	东莞艾德嘉	一种紧固度高的电脑连接线用接线装置	ZL202022862279.8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70	东莞艾德嘉	一种具备稳固拔插的音视频连接线	ZL202022862309.5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71	东莞艾德嘉	一种改进型HDMI 连接线	ZL202022853131.8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72	东莞艾德嘉	一种具有定距功能的手机用连接线剪切装置	ZL202022853146.4	实用新型	2020-12-02	原始取得
73	东莞艾德嘉	一种多场景音视频数据连接线注塑装置	ZL202221831091.X	实用新型	2022-07-15	原始取得
74	东莞艾德嘉	一种定位准确的游戏机连接线用焊接设备	ZL202222691303.5	实用新型	2022-10-13	原始取得
75	东莞艾德嘉	一种具有防光污	ZL2022226	实用新型	2022-10-1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期 (年-月-日)	取得方式
	嘉	染结构的激光雕刻机	91304.X			
76	东莞艾德嘉	一种新型摆辗式自动铆接机	ZL202222867242.3	实用新型	2022-10-31	原始取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奕科技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奕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 3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所有权人	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年-月-日)	备案/许可证号
1	三奕科技	3eelectronics.com	2024-01-22	粤 ICP 备 16044142 号-1
2	东莞艾德嘉	adplaus.com	2021-09-16	粤 ICP 备 2021129553 号-1
3	音速电子	soundfox.cn	2023-06-13	粤 ICP 备 20050336 号-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域名相关的诉讼或仲裁。

(四) 主要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公司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模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和运输设备。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明确、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合同外，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年-月-日至 年-月-日)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 毕
1	769XY2022 037387	三奕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300	2022-11-22 至 2023-11- 21	无担保	是
2	769XY2023 049194	三奕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3,000	2023-12-29 至 2024-12- 28	汪谦益、毕 仲英提供最 高额保证	否
3	东银 (0019) 2023 年额度 贷字第 031962 号 ⁵	三奕有限	东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东莞 分行	1,000	2022-12-30 至 2023-12- 29	汪谦益提供 最高额保证 ⁶	是

2.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月-日 至年-月- 日)	年利 率	担保方 式	是否履 行完毕
1	ZXQDK476 7901202306	中国银 行股份	三奕有 限、汪谦	400	2023-03-09 至 2024-	3.61	无担保	是

⁵ 本合同授信额度下，已产生一笔 1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23-06-14 至 2024-06-13，借款年利率为 3.6%，三奕科技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偿还完毕。

⁶ 对应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东银（0019）2023 年最高保字第 031966 号。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年利率	担保方式	是否履行完毕
	49	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益、毕仲英		03-08	%		
2	ZXQDK4767901202206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三奕有限、汪谦益、毕仲英	400	2022-03-15至2023-03-14	3.8%	无担保	是
3	ZXQDK4767901202116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三奕有限、汪谦益、毕仲英	300	2021-09-15至2022-09-13	浮动利率 ⁷	无担保	是
4	2021 莞银信字第 21X410 号 2022000298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三奕有限	178.87	2022-02-14至2022-05-31	3.9%	汪谦益、毕仲英提供最高额保证 ⁸	是
5	CH-B102824300-2	先锋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莞艾德嘉	35.50	2022-05-30至2025-05-29	5.88%	汪谦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否

3.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三奕有限	深圳市量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12-22 至合作关系终止
2	三奕有	东莞市朗泰通实业有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5-30 至合

⁷ 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每笔提款的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 1 年期 LPR+10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 1 年期 LPR+10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⁸ 对应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21 信莞银最保字第 21X41001 号。

序号	采购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限	限公司			作关系终止
3	三奕有限	东莞市金诚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5-30 至合作关系终止
4	三奕有限	东莞市仲盛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05-31 至合作关系终止
5	三奕有限	深圳市言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4-26 至合作关系终止
6	三奕有限	深圳市智旭科技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5-30 至合作关系终止
7	三奕有限	奎宇资讯香港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5-30 至合作关系终止
8	三奕有限	凯智隆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5-30 至合作关系终止
9	三奕有限	广东控银实业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01-13 至合作关系终止

4.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	ACCO Brands USA LLC.	三奕有限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1-18 至合作关系终止
2	HORI2022-0012	HORI (CHINA) CO.,LTD	三奕有限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2-04-18 至 2024-04-17，但是，到合同期满的前一个月为止，甲乙双方如

序号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均未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更改该基本合同的内容或不再继续该基本合同，则该基本合同将按同样条件继续生效一年，以后也依此进行。
3	TL2021112400289	青岛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奕有限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11-24 至 2023-11-23
4	WT-QR-L103/Rev01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三奕科技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3-06-20 至 2025-06-19
5	/	SANE Products Inc DBA Mobile Gaming Corps	三奕有限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2-05 至合作关系结束
6	CD2021-BC0716001	上海超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奕有限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1-07-01 至 2023-07-01
7	THQ-03-032-2022-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三奕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4-01 至合作关系结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纠纷和争议。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保护、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3.29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1.2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来源于押金及保证金，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来源于未结算费用、客供材料款。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公司报告期内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奕科技不存在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报告期内三奕科技的其他收购资产情况如下：

2023 年 5 月 15 日，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东莞市艾德嘉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200040 号），确认东莞艾德嘉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711.27 万元。

2023年5月17日，东莞艾德嘉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汪谦益、毕仲英将其持有东莞艾德嘉的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万元）以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三奕有限。

2023年5月17日，三奕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收购东莞艾德嘉的10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东莞艾德嘉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并经协商确定。同日，汪谦益、毕仲英与三奕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宜。

2023年7月20日，东莞艾德嘉于东莞市市监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东莞市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决议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时间 (年-月-日)	修改原因	是否履行 内部决策 程序	是否履行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 备案手续
1	2022-03-15	增加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变更	是	是

2	2022-07-08	经营范围变更	是	是
3	2023-09-26	增加注册资本	是	是
4	2023-10-19	最高权力机构从董事会变更为股东会	是	是
5	2023-12-13	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是	是
6	2024-03-21	经营范围变更	是	是
7	2024-05-31	增加注册资本	是	是

经核查，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监管指引第 3 号》《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四）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奕科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待本次挂牌完成后可有效执行。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法人治理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监事为股东代表监事、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4. 经理及副经理

公司设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等，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经理 2 名，分工协助经理工作，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6. 财务负责人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会议召开程序、议事方式等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和 4 次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授权和重大事项决策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汪谦益、何云峰、徐力、汪佳俊、姜和元，其中汪谦益为董事长。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汪功华、谢旭光、曾小连，其中汪功华、谢旭光为股东代表监事，曾小连为职工代表监事，汪功华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经理汪谦益，副经理何云峰，副经理徐力，财务负责人邓晓玲，董事会秘书袁子寒。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调查表等资料，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等网站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应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三奕有限董事会成员为汪谦益、吕沛勋、何云峰。

(2) 2023 年 10 月，因吕沛勋辞任董事职务，三奕有限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选举徐力为董事。三奕有限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汪谦益、何云峰、徐力。

(3)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汪谦益、何云峰、徐力、汪佳俊、姜和元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3 名增至 5 名。

除前述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三奕有限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 1 名，为苏逸贤。

(2)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曾小连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选举汪功华、谢旭光为股东代表董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曾小连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除前述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三奕有限的经理为汪谦益，财务负责人为毕仲英。

(2)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汪谦益为经理，聘任何云峰、徐力为副经理，聘任邓晓玲为财务负责人。

(3)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袁子寒为董事会秘书。

除前述变动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有关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纠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纠纷的情形。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有关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而发生诉讼、仲裁或存在有关纠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因该等事宜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因个别人员离职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下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三奕科技	91441900MA4UNN0T75
2	音速电子	91441900MA51JB289Q
3	东莞艾德嘉	91441900748036564L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0%、6%、10%、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8.25%、16.50%、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21年12月20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向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分别颁发了编号为GR202144002624、

GR2021440038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 2022 年度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艾德嘉、音速电子 2023 年度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三奕科技、东莞艾德嘉 2023 年度享受上述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银行回单或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22 年度				
1	三奕科技	个税返还补贴	2,740.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	三奕科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奖励	20,000.00	《厚街镇 2021 年度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拟补公示》
3	三奕科技	2021 年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161,200.00	《东莞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科技局关于 2021 年东莞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的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4	三奕科技	市监局 2020 年高质量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	《2020 年度厚街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市场监督管理）项目拟补公示》
5	三奕科技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42,647.6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6	三奕科技	广东省社会保险一次性留工补助东莞市	81,125.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7	三奕科技	2021 年度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项目资助拟补企业补助款	150,000.00	《2021 年度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项目拟补公示》
8	三奕科技	财政局厚街分局“三优三强工程“奖补资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步伐项目）补助款	250,000.00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外经贸高质量发展”“三优三强”等 3 项扶持政策 2021 年拟奖补名单公示》
9	三奕科技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补助款	10,000.00	《市科技局关于对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奖励及第三批申报奖励拟资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10	三奕科技	东莞市商务局新一轮稳经济扶企纾困专项资金（2022 年支持参展办展-境外展项）	2,760.00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商务局东莞市金融工作局国家外汇局东莞市中心支局<关于支持东莞市中小微企业防范汇率风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人银函〔2022〕7 号）
11	东莞艾德嘉	2021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奖励	20,00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管理办法>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配套政策的通知》（东科〔2021〕57 号）
12	东莞艾德嘉	一次性留工补助	11,500.00	《关于免申请发放 2022 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13	东莞艾德嘉	2021年度创新驱动发展项目资助款	150,000.00	《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厚府〔2020〕13号）
14	东莞艾德嘉	2021年东莞“促升规、稳在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保企业、促复苏、稳增长专项新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1〕243号）
15	东莞艾德嘉	东莞财政局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金	10,000.00	《厚街镇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厚府〔2020〕13号）
16	东莞艾德嘉	2021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4,455.0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17	东莞艾德嘉	调整六税两费政府补助列报	14,154.78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第10号）
18	音速电子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2,418.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19	音速电子	一次性留工补助	4,875.00	《关于免申请发放2022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
2023 年度				
20	三奕科技	个税返还补贴	6,03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21	三奕科技	2022 一次性扩岗补助东莞市	1,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22	三奕科技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招引和培育创新型企业补贴款	50,000.00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等6项扶持政策2022年拟奖补名单公示》
23	三奕科技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加速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补贴款	1,000.00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等6项扶持政策2022年拟奖补名单公示》
24	三奕科技	2022 年规上（限上）企业跃升发展奖励项目补贴款	15,000.00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等6项扶持政策2022年拟奖补名单公示》
25	三奕科技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鼓励工业企业产值提速跃升补贴款	10,000.00	东莞市厚街镇人民政府《“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经济高质量发展”等6项扶持政策2022年拟奖补名单公示》
26	三奕科技	减免 2023 年 10 月份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	42,729.91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附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7	三奕科技	2023 年 11 月招用重点群体减免份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72,320.09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8	三奕科技	2023 年 12 月招用重点群体减免份城建税	14,30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29	三奕科技	计提 2023 年 11 月止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48,332.93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
30	三奕科技	计提 2023 年 12 月止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126,518.2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31	三奕科技	收 2022 年省“促升规、稳在规”增长 10%规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专项资金的函》（粤工信融资函（2022）42 号）
32	东莞艾德嘉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5%政策（43 号公告）	49,437.5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序号	企业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33	东莞艾德嘉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5%政策（43号公告）	6,003.94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34	东莞艾德嘉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5%政策（43号公告）	7,001.7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
35	音速电子	个税返还补贴	31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保护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中类“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门类“C 制造业”中的大类“CH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中类“CH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中的小类“CH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

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门类“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中的大类“1311 耐用消费品与服装”中的中类“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中的小类“13111010 消费电子产品”。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所列 16 类重污染行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1）三奕科技新建项目

2016 年 4 月，三奕有限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就新建项目编制《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前述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16 年 5 月 18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6〕1760 号），同意三奕有限在东莞市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进行项目建设。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6〕13686 号），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公示。

（2）三奕科技异地扩建项目

2022 年 8 月，三奕有限委托广东牧景生态治理科技有限公司就异地扩建项目编制《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前述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2022 年 8 月 30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2〕8771 号），同意三奕有限在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 101 室进行异地扩建。

2022 年 10 月，三奕有限编制《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自主验收合格，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公示。

（3）东莞艾德嘉

根据公司的说明，东莞艾德嘉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5号存在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配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生产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目前东莞艾德嘉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补办环评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艾德嘉生产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来源于注塑工序。东莞艾德嘉采取了装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为生产品工配备必要劳保用品、加强生产车间机械通风、委托第三方机构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等措施，保证污染物已达标排放。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该项目不属于严重浪费资源、严重污染环境、安全生产隐患严重的限制及淘汰类生产项目，不存在因技术、装备及产品落后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而影响环评手续办理的情况，且该生产项目的注塑工序与三奕科技已建项目的注塑工序相似，东莞艾德嘉环评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音速电子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音速电子不存在生产项目，其业务不涉及项目建设及产生污染物等情况，不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音速电子不存在申请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的情况，也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虽存在子公司东莞艾德嘉的生产项目暂未办结环评手续的情况，但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有效落实，未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排污相关许可或办理相关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对应生产经营地址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三奕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1220210号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村世纪路20号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03-29至2026-03-28
2	三奕有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莞排(2021)字第1220732号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5号101室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22至2026-11-21
3	三奕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MA4UNN0T75001W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5号101室、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村世纪路20号	/	2024-03-31至2029-03-20
4	东莞艾德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1900748036564L001X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5号	/	2023-12-07至2028-12-06

4.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覆盖范围	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1	三奕有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820E04928R1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游戏机柔性手柄、耳机）的研发、生产及其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3-06-10至2026-06-09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覆盖范围	有效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
2	三奕有限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1820O04929R1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游戏机柔性手柄、耳机）的研发、生产及其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3-06-10 至 2026-06-09

5.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环保违法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打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东莞艾德嘉就其生产项目尚在办理环评手续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质量、技术标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质量控制程序及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质量评估和控制。

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证书覆盖场所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或年-月至年-月)
1	三奕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51820Q04927R1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村世纪路20号	电子产品（游戏机柔性手柄、耳机）的研发、生产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3-06-10 至 2026-06-09
2	三	质量管	0480652	广东省东莞市	线束的生产	上海奥	2023-08-11

	奕有限	理体系 认证证书		厚街镇白濠沿 河二路 5 号		世管理 体系认 证有限 公司	至 2026- 08-10
3	三奕科技	邓白氏 注册认 证企业	4159897 25	/	家用视听设备 制造业	上海邓 白氏商 业信息 咨询有 限公司	2023-12 至 2024-12、
4	东莞艾德嘉	医疗器 械质量 管理体 系认证 证书	22MD03 80R0M	广东省东莞市 厚街镇白濠沿 河二路 5 号 101 室	医疗器械配件 (电子连接 器) 的生产	北京东 方纵横 认证中 心有限 公司	2022-08-30 至 2025- 08-29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境内共有两处租赁房产。

就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世纪路 20 号的租赁房产,公司已取得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厚街大队出具的“东公厚消审[2015]第 0077 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与“东公厚消验(2015)第 0068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该处租赁房产消防验收合格。

就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白濠沿河二路 5 号的租赁房产,前承租人东莞市瑞鸿手袋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并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厚街消防大队出具的“东公消验(2008)第 49-201 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消防验收结果合格。公司承租该处房产后,因历史原因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等相关资料,导致该处房产对应的消防审批及验收手续欠缺。报告期内,公司为了保证该处房产安全、消除消防等安全隐患,制定了《5S 管理办法》《实体安全检查及改善程序规范》《紧急事故处理程序规范》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了相关安全措施消除生产经营过程的消防等安全隐患,定期组织消防维护检测以保障消防设施正常

运行，历次消防安全检查均已达标。因此，公司该处租赁房产的安全隐患较小。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消防事项而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任何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失、费用、支出，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公司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停产或者搬迁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停产或者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根据公司打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综上，公司虽存在一处租赁房产暂未办结消防审批及验收手续，但鉴于公司目前已委托第三方机构补办相关手续，且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消防安全规范已有效落实，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消防安全违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有关消防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劳动保护

1.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275 名。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与相关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其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 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人员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员工 275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共有 250 人。未参保人员中，14 人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会保险转入、缴纳手续，1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 157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中，13 人为新入职员工，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99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对于该等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公司已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的方式以保障其住房需求。

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部分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公司或其子公司因上述事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该等承诺系其自愿作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劳务派遣和劳务外包

(1) 劳务派遣

根据公司提供的用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况。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项目时效性要求较强、订单高峰期用工紧张，存在短期较大量临时用工的需求，但短期招工困难、该等用工人员通常流动性较大且用工岗位对用工人员的经验和技能要求较低。公司及其子公司聘用该等人员系用于相关临时性、辅助性或者可替代性较强

的岗位，未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岗位。

同时，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为 26 人，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亦未因劳务派遣比例超标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若由于公司及其子公司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从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个人和财产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此项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根据公司打印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发生劳动相关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依法对劳务派遣进行规范，不存在有关劳动、社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后已完成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业务经营模式。公司订单高峰期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节约生产成本，公司将生产工序中的产品包装、简易组装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给外包厂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劳务外包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模式，公司已就劳务外包方式明确制定人员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等，劳务外包所涉工作内容并未涉及公司核心业务，该等用工形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

站的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海关行政处罚（莞关缉违字〔2022〕3020021 号）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东莞海关出具“莞关缉违字〔2022〕30200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因“进口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故对公司处以 8,800 元罚款。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完成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的或者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海关对公司处以的罚款 8,800 元占漏缴税款 43,512.72 元的比例约 20%，低于 30%的法定罚款幅度最低比例，且主管部门已于《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系对公司“减轻处罚”，公司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盐田海事局行政处罚（海事罚字〔2023〕140300000111 号）

2023 年 1 月 13 日，盐田海事局出具“海事罚字〔2023〕140300000111”号《海事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因运输货物未进行危险货物申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及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故对公司处以 6 万元罚款。同日，公司已完成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印发的《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海政法〔2021〕266 号）“案由 72”，关于“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者将危险货物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设置了“从轻”“一般”两类违法情节，不涉及“重大”违法情节。其中“一般”违法情节下，设置了五级罚款幅度，依次为 6-8 万元、8-10 万元、10-20 万元、15-30 万元、20-30 万元。本项处罚中，盐田海事局认定公司仅涉及一个品种的危险货物申报，罚款金额为 6 万元，属于“一般”违法情节中的最轻罚款幅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主管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等网站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同时，公司已积极做出相应整改，包括组织员工进行管理制度、报关流程等培训，完善关于报关资料准确性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三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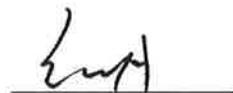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



经办律师：（签字）

张 明：



马素湘：



李彩红：



2024 年 6 月 21 日